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張勛丞

相 對 人 鏞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6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TH258384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，11

01 4年6月20日伊因相對人要求超載廢土，於前往里港路途中發
02 生車禍，嗣後相對人要求伊簽發系爭本票，伊係因迫於工作
03 而簽發系爭本票，原裁定遽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其以系爭本
04 票對伊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
05 定等語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
07 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
08 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因受脅迫
09 而簽發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，均係對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
10 否有所爭執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其另行提起確認
11 之訴以資解決，方屬適法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
12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5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
18 法官 劉千瑜
19 法官 簡光昌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
22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
23 新台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
24 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
25 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
26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28 書記官 李宛蓁